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114.8.6 修正

一、依據：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64422 號函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## 三、比賽組別及類別及參賽作品件數

### (一) 比賽組別及類別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
國 小 組	繪畫類(四開)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	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書法類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。</li><li>◆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，不得裱裝。</li></ul>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平面設計類(四開)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li><li>◆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li></ul>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漫畫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</li><li>◆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</li></ul>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水墨畫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×60~70 公分)。</li><li>◆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。</li></ul>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	版畫類(四開)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li><li>◆ 版畫作品須 (1) 親自構圖；(2) 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</li><li>◆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li></ul>	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

(二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
(三)每件作品均標示班級、姓名、參賽類別、作品名稱、指導老師。

(四)參賽作品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（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
**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向各年級美勞老師報名，並在 9 月 4 日(四)放學前繳交作品及切結書給美勞老師。**

**五、各類作品收件日期：**

請各年級視覺藝術教師於 9 月 5 日(五)中午 12 點前，將作品彙整送至圖書館。

**六、評審日期：9 月 8 日(一)至 9 月 12 日(五)。**

**七、評審地點：圖書館。**

**八、獎勵方式：**

各類別、各組別評選出特優 5 名、優等至多 5 名、佳作至多 5 名，主辦單位得依各組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酌予調整獎勵名額，並將頒發獎狀並於朝會時公開頒獎表揚；特優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**九、評審：本校視覺藝術教師。**

**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批准後實施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**